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之议案。

（1）批准中远海控作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本金余额不超过200亿元。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批准中远海控作为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公司债券，注册额度为100亿元。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组织实施具体发行工作，同意经营管理层为董事会授权人士，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可行使有关授权，授权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

2、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审议并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高管调整之议案。

接受姚尔欣先生因退休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批准叶建平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即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批准叶建平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